

# 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

90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（所）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，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系（所）。計算結果有小數時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審會），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。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、所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應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辦理獎學金之初審事宜，並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：
- 一、 學業成績表現(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)（佔百分之六十）。
  - 二、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（佔百分之三十）。
  - 三、 系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（佔百分之十）。
-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，但碩士班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博士班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，但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三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、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，其餘依各系、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、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、所。
- 第八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、系、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，於運用額度內使用。
-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，若由所屬系、所或受支援系、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，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原則由開課或主辦系、所負擔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；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，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以本院研究生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，唯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申請人應依院、系、所規定時間內，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；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